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

F8 ENTERPRISE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F8 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更改配售期及最後截止日期

繼該公佈後，本公司謹此通知於2018年12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配售協議，以將(i)配售期之到期日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一(1)個月更改為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計為期21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有關期間)；及(ii)達成配售協議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由2019年1月6日更改為2018年12月27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除上述配售期及最後截止日期變動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將維持不變，而配售協議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6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8年12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配售協議，以將(i)配售期之到期日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一(1)個月更改為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計為期21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有關期間)；及(ii)達成配售協議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由2019年1月6日更改為2018年12月27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除上述配售期及最後截止日期變動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將維持不變，而配售協議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認為，更改配售期及最後截止日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方俊文

香港，2018年12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方俊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勞佩儀女士、陳志輝先生及李學賢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志仁先生、鄺旭立先生及王安元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8.com.hk刊登。